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(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) 的 (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非现场执法系统违法数据审核录入费用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闵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6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闵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5日

